关于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诚	
基金主代码	0102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诚A	国金惠诚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49	01025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5月13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及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单日的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A、C两类份额,其中A类份额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 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3.2.2后端收费

注:无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并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7)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那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份额具体计算方法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5%
Y≥30日	0.00%

注:Y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间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7天(含)以上的投资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 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7)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转换业务

5.1适用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避守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见本公告"7.基金销售机构"。 5.2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转换费率优惠方法请参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5.3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产品之间两两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3)当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转入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转入申请。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为5份,不适用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和首次/追加最低申购金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国金基金移动客户端

移动客户端(APP)名称:及第理财

目前支持的移动客户端支付渠道:通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

7.1.2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鼎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邮政编码:011700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http://www.grzq.com

(7)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李泓骥

电话:024-2328 0806

传真:024-2328 0844

客服电话:(024)95346

网址:www.iztzq.com

(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6088,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政编码:23060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客服电话:95318

(1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http://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奕

联系人:屠彦洋

电话:96021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

法人代表: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 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查看地址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市场53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 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9)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2)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2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罗聪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 4000555671

网址:www.hgcrpb.com

(2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陈龙鑫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登陆本公司官方网站(www.g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纳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按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 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登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 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自2021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可参与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费率优惠的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示信息为 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89,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6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付云女士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姜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朱付云、许春山、兰新力、武常岐、黄建伟、毛义强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伟、曹雨麒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少劼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严宝祥、郝俊华及财务总监王立杰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新建、卢君、金锐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9,855	99.4652	0	0	249,994	.054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9,855	99.4652	0	0	249,994	.0548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39,855	99.4652	0	0	249,994	.054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3,855	.5403324	0	0	249,994	45.9676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3,855	.5403324	0	0	249,994	45.9676
3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3,855	.5403324	0	0	249,994	45.96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3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人员及2名未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0.64万股,回购价格18.3414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776.9660万股变更为14,766.3260万股,注册资本由14,776.9660万元变更为14,766.32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

2、申报时间:自2021年5月8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杨赟

4、联系电话:025-58520952

5、联系传真:025-83168160

6、邮政编码:210012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一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5	008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1.01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30,164.23	18,426.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5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1年5月11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5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5月13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 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boci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87	01198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	
份额类别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11,006.92	21,310.00	10,032,316.9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700.40	0.00	2,700.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11,006.92	21,310.00	10,032,316.9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00.40	0.00	2,700.40
合计	10,013,707.32	21,310.00	10,035,017.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27	0.00	10,000,000.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001%	0.00%	99.67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0.00	1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03%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5月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00.27	99.6780%	10,002,700.27	99.678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0.00	0.0001	0.00	0.00	
合计	10,002,710.27	99.6781%	10,002,700.27	99.678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注: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提供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4月29日运用固有资金10,00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1,000.00元。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6个月的月度对日。如无此月度对日或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 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18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